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34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信永中和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信永中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么爱翠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智月红女士，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 55.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58.0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履行选聘

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选聘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